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531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方登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標的係債務人對第三人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南分行之存款債權，並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工保險局查詢債務人之存款資料及勞保加保資料為強制執行。據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陳報，第三人址分別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故本件應由該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